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舜喆B　公告编号：2021-036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鸿海	董事	公务	陈东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舜喆B	股票代码	2001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鸿成（代）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一本电子商务大厦503		
传真	0755-82251182		
电话	0755-82250045		
电子信箱	JHG@200168.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981亿元，比上年下降3.9%。按消费类型分，金银珠宝类2020年1-12月的同比名义增长为-4.7%。

中国黄金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820.98吨，与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18.13%。其中：黄金首饰490.58吨，同比下降27.45%；金条及金币246.59吨，同比增长9.21%；工业及其他用金83.81吨，同比下降16.81%。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国迅速采取严格的防控措施，黄金首饰、金条等生产加工和零售均受到较大影响，一季度黄金消费量同比下降48.20%，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态势好转和经济持续稳定恢复，黄金消费量稳步回升。特别是部分黄金零售企业在线上打开新市场，销售成绩亮眼，但由于线上销售基数较低，仍旧无法弥补店铺销量的下滑。金价的巨幅波动和宽松的货币政策引发了民间投资者对黄金的关注，尤其下半年金条及金币消费量较上一年同期增长50.91%，进而扭转了全年金条及金币消费趋势。

（二）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为黄金珠宝，由全资子公司中金一品负责运营。中金一品在品牌、人员资金等方面相对薄弱，行业地位相对较低，在宏观经济疲弱，特别是奢侈品消费乏力，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下，受到竞争的冲击十分明显，也无明显的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2,093,926.25	19,065,432.67	-36.57%	96,715,84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88,872.87	1,996,242.74	-2,724.37%	-13,392,59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0,376.59	-12,006,826.15	-69.51%	-13,770,09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4,815.70	5,555,997.23	181.76%	-85,829,63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4	0.0063	-2,709.52%	-0.0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4	0.0063	-2,709.52%	-0.0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9%	0.59%	-16.98%	-3.8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461,628,690.73	514,650,229.26	-10.30%	544,902,59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083,105.54	345,098,328.40	-14.78%	339,099,061.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39,934.19	766,657.73	285,714.27	8,401,6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9,831.32	-2,455,027.94	-1,671,328.95	-52,700,78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6,317.30	-2,479,901.01	-1,538,200.43	1,875,60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7,939.67	-31,995.88	146,693.06	-617,821.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于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出售子公司上海云朋全部股权，上海云朋不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9%	117,855,000	117,855,000	质押	117,855,000
					冻结	117,855,000
深圳日昇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8%	34,020,000	34,020,000	质押	34,020,000
					冻结	34,020,0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6.66%	21,224,015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9%	20,354,244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9%	17,170,259			
深圳联华惠仁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12,150,000	12,150,000	质押	12,150,000
					冻结	12,150,00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2.94%	9,382,284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	4,226,600			
陈剑星	境内自然人	0.63%	2,011,746			
刘永和	境内自然人	0.40%	1,276,3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日昇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华惠仁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9.39万元，与上年同期1,906.54万元下降-36.5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238.89万元，比上年同期199.62万元，减少-2,724.37%。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中金一品的黄金珠宝销售，中金一品的业务模式为单一的展厅零售，无直营门店、无加盟门店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营业收入1051.78万元，营业成本722.30万元，毛利率29.23%。报告期内中金一品由于以去库存为目标，故报告期内中金一品未进行委托加工，也未签署采购合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因经济疲弱，行业竞争激烈和公司产品单一等因素叠加导致销售收入下降所致。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报告期重大变动主要是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房产被债权人查封并被法院裁定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12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1条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不设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于7月19日公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境内上市的企业，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第四季度，公司出售子公司上海云朋全部股权。

五、同意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管理层要提升守法合规意识，尽快实施具体措施，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完善相关机构设置和制度的执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运营。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对公司2020年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决策过程、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履行等各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了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2020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同意2020年1季度报告及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舜喆B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叠加处理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代码仍为“200168”，证券简称仍为“*ST舜喆B”。

2、公司股票价格在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1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交所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根据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不设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一、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新增其他风险警示类型的说明

（一）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新增其他风险警示类型的说明

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4月24日复牌之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4.3.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新增适用其他风险警示类型的说明

1、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振专审字[2021]第0151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项规定，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新增适用此项“其他风险警示”类型。

2、公司因2018、2019、2020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且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新增适用此项“其他风险警示”类型。

（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叠加处理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舜喆B”，股票代码仍为“200168”。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12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交所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根据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设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股份。公司将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1、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一本大厦503

2、电话：0755-82250045

3、邮编：51800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舜喆B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0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于2020年7月9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IAPA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1994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顾旭芬，上年度合伙人数量4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55.9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5,798.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0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0，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尚未从事A股审计业务。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质、人员配置，审计能力，诚信状况等均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职业风险金累计已计提2,000余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无任何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张琦，200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参与过IPO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世梅，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28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参与过IPO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杨继明，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未从事过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6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参与过企业并购重组审计等方面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琦	无	无	无	无
2	李世梅	无	无	无	无
3	杨继明	无	无	无	无

3、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未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的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是基于专业服务所承当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等符合相关规定的能力，并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型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舜喆B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一本电子商务大厦503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人，实到5人，表决5人（其中董事陈鸿海先生委托董事陈东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代董事长陈鸿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30日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相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52,388,872.87元，公司本年度合并可供分配利润约为-166,859,453.48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8,399,393.93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约为-124,679,602.30元。

因此，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资金用于运营。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30日之公司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及摘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保留加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30日之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措施认真履行，消除保留加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30日之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有关重大事项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方面存在不足，其运行控制的环节部分失效，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30日之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同意2021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30日之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同意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该事项事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30日之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舜喆B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一本电子商务大厦503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表决3人（监事会主席颜铭斐先生、监事李宁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监事黄艳芳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黄艳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30日之公司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董事会对保留加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保留加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客观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各方，将对应的措施落实到位。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管理层要提升守法合规意识，尽快实施具体措施，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完善相关机构设置和制度的执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运营。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对公司2020年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决策过程、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履行等各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了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2020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同意2020年1季度报告及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舜喆B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2）。

3、修正后的业绩：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3.58万元	亏损：5,238.89万元	盈利：199.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2.10%	比上年同期增长：-2,72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15.00万元	亏损：366.04万元	亏损：1200.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3.79%	比上年同期下降：69.51%%	
营业收入	1,291.80万元	1,209.93万元	1906.5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51.80万元	1,051.78万元	1532.4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02元	亏损：0.1644元/股	盈利：0.0063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数据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一致，具体详情请关注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

1、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揭阳榕城支行”）与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强”）等借款合同纠纷，工行揭阳榕城支行申请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榕城法院”）查封公司位于普宁军埔镇神仙沟【证件号列：《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普占股字第079号至08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普府国用2001字第特00420、00421、普府国用2002字第特00448、00449号】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予以查封，查封价值以人民币2,500万元为限，查封期限3年，从2020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

2、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揭阳分行”）与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利盛”）等借款合同纠纷，工行揭阳分行申请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榕城法院”）查封公司位于普宁军埔镇晨山沟村、军新村【产权证号：粤（2017）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915、0000919】的房产予以查封，查封价值以人民币3,000万元为限，查封期限3年，从2020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

公司根据上述事项，分别计提预计负债2,500万元和2,376.06万元（合计4,876.06万元），从而导致业绩情况差异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12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交所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1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根据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设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股份。公司将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舜喆B　公告编号：2021-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鸿海	董事	公务	陈东伟

公司负责人陈鸿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金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阳恒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8,103.65	2,719,875.42	-6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2,153.58	3,810,690.98	-13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2,153.58	-2,145,457.64	-3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7,805.33	16,157,939.67	-10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120	-13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120	-13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1.23%	-1.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1,016,194.14	461,628,690.73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2,620,951.96	294,083,105.54	-0.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9%	117,855,000	117,855,000	质押	117,855,000
					冻结	117,855,000
深圳日昇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8%	34,020,000	34,020,000	质押	34,020,000
					冻结	34,020,00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84%	24,992,092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6.09%	19,410,346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6%	17,397,259			
深圳联华惠仁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12,150,000	12,150,000	质押	12,150,000
					冻结	12,150,00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2.94%	9,382,284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	4,226,600			
陈